

2018 年第 34 號法律公告

《2018 年證券及期貨 (證券市場、期貨市場及結算所)
(修訂) 公告》

(由財政司司長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 第 392A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證券及期貨 (證券市場、期貨市場及結算所) 公告》

《證券及期貨 (證券市場、期貨市場及結算所) 公告》(第 571 章, 附屬法例 AM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3. 修訂第 2 條 (訂明市場)

(1) 第 2 條, 標題, 在“市場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及結算所”。

(2) 第 2 條, 在“結算所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即使其名稱於其後有任何更改)”。

4. 修訂附表 (訂明市場)

(1) 附表, 標題, 在“市場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及結算所”。

(2) 附表, 第 1 部, 在第 20 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20A.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營辦的主板證券市場 (“愛爾蘭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”是 “The Irish Stock Exchange plc” 的譯名；“主板證券市場”是 “Main Securities Market” 的譯名。)”。

- (3) 附表，第 1 部，第 40 項——

廢除 (u) 段。

- (4) 附表，第 1 部，在第 40(v) 項之前——

加入

“(ua) 河內證券交易所 (“河內證券交易所”是 “Hanoi Stock Exchange” 的譯名。)”；

(ub) 胡志明證券交易所 (“胡志明證券交易所”是 “Hochiminh Stock Exchange” 的譯名。)”；”。

- (5) 附表，第 1 部，在第 40(zc) 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zca) 邁亞密國際證券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 (“邁亞密國際證券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”是 “Miami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Exchange, LLC” 的譯名。)”；”。

- (6) 附表，第 1 部，在第 40(zs) 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zsa) 巴基斯坦證券交易所 (“巴基斯坦證券交易所”是 “Pakistan Stock Exchange” 的譯名。)”；”。

- (7) 附表，第 1 部，在第 40(zt) 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zta) 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；”。

- (8) 附表，第 1 部，在第 40(zza) 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zzab)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；

(zzac) 臺灣證券交易所；”。

(9) 附表，第 2 部，在第 16 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16A. 明訊銀行”。

(10) 附表，第 2 部，在第 18 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18A. 歐洲清算銀行有限公司”。

(11) 附表，第 2 部——

廢除第 21 項。

(12) 附表，第 2 部，在第 40 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40A. 巴基斯坦全國結算公司有限公司 (“巴基斯坦全國結算公司有限公司” 是 “National Clearing Company of Pakistan Limited” 的譯名。)”。

(13) 附表，第 2 部，在第 46 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46A. 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”。

(14) 附表，第 2 部，在第 50 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50A.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

50B. 臺灣證券交易所”。

(15) 附表，第 2 部，在第 57 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57A. 越南證券存管處 (“越南證券存管處”是“Vietnam Securities Depository”的譯名。)”。

財政司司長
陳茂波

2018 年 2 月 12 日

註釋

為施行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(《條例》)附表 1 第 1 部第 1B(2)(c) 條，本公告訂明額外的證券市場、期貨市場及結算所，以令在該等市場交易及透過該等結算所結算的產品，不在根據《條例》受規管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範圍內。

2. 本公告亦修訂一個市場營辦者及結算所的英文名稱。